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-东盟(柳州)旅游商品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10kV化安III线迁改工程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-东盟(柳州)旅游商品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10kV化安III线迁改工程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磅礴电力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\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磅礴电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注：1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2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，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。